

关于征求对《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发改办环资[2016]1467号

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农业部、商务部、卫生计生委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旅游局、全国爱卫会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和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的要求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起草了《垃圾强制分类制度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印送你们，请结合工作研提意见，并将书面意见于6月30日前反馈国家发展改革委（环资司）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（城建司）。请相关省、自治区同时征求确定为第一批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（区）人民政府的意见，并将意见一并反馈。

发展改革委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联系人：陈程

电话：（010）68505571 传真：（010）68505594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联系人：李海莹

电话：（010）58934756 传真：（010）58933434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4734.html>